

## 桃園行政執行處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5,09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176	桃園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7,1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7,17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272千元，係職員58人及駐衛警6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72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9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3		3.獎金13,97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0111 獎金	13,976		4.其他給與1,94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0121 其他給與	1,940		5.加班值班費3,23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230		6.退休離職儲金3,1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80		7.保險3,28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3,285			
02 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682	桃園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68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676		1.業務費14,67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312		(1)水電費1,312千元。	
0203 通訊費	480		(2)通訊費4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532		(3)資訊服務費53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00		(4)其他業務租金4,800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5)稅捐及規費5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80		(6)保險費80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0271 物品	1,534		(8)物品1,53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1		<1>資訊耗材等經費33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2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		<3>車輛油料費172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70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2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0		(9)一般事務費4,081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62		<1>文康活動費257千元，係按員工6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6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6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65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2,324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62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9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7千元，係按職員58人及駐衛警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32千元。	
			(13)國內旅費2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13,238	桃園執行處執行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601		1.業務費12,60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60		(1)通訊費56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41		(2)一般事務費10,84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291 國內旅費	1,200		(3)國內旅費1,2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37		2.設備及投資63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637			